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效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提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境内外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转授权人士）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类融资产品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 25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4、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